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

(進階護理組、臨床專科護理師組)



即使已達智慧圓融,更應含蓄謙虛, 像稻穗一樣,米粒愈飽滿垂得愈低。 ~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 目 錄

壹、慈濟大學辦學宗旨	1
貳、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學生核心能力	1
零、護理學系沿革	1
肆、辦學特色	2
伍、教師與學術專長	2
陸、課程規劃	7
柒、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
捌、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13
玖、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志工服務實施作業要點	15
拾、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9
拾壹、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口試作業要點	23
拾貳、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要點	32
拾參、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	43
拾肆、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要點	46
拎伤、木松相關規定辦 法	51

壹、慈濟大學辦學宗旨

以慈悲喜捨之精神,為社會培育「尊重生命,以人為本」懷抱濟世助人理念,實踐志工服務 精神的優秀人才。

貳、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學生核心能力

項目	校訂定之內容	護理學院訂定之內容	護理學系碩士班
教	培養具思辨分析、	培養具備實踐慈濟人	培育具備健康照護、研究及決策能力的進階
育	團隊合作及慈濟人文	文、思辨分析、團隊合	護理專家
目	服務精神的專業人才	作、終身學習的護理與	
標		長照人才	
學	1. 思辨與溝通		
生	2. 團隊合作		
基	3. 資訊素養		
本	4. 利他與公民素養		
素			
養			
			1. 能運用專業進階理論與實證知識於臨床
學			實務。
生			2. 能展現諮詢能力於臨床實務。
核			3. 具領導團隊能力以提昇照護品質。
Ü			4. 能與照護團隊有效溝通與合作。
能			5. 能展現專業引導能力。
力			6. 具專科領域的護理研究能力。
			7. 能展現專業規範與倫理素養。

參、護理學系沿革

	碩士班	四年制護理學系	二年制護理學系
1994 年	奉教育部核准設置護理研究 所招收碩士班一般生 10 人。		
1996 年			設立二年制護理學系, 招收50人(2001停招)
1997 年		開始招收大學部四年制 護理學系,招收47人	
1998 年	招收內外科組、精神科組 (2002 停招)		
2009 年	招收專科護理師組、臨床 護理組、行政組(2011 停招)		
2012 年	招收臨床護理組、專科護理 師組		
2016 年		增班一班招收80人	

	碩士班	四年制護理學系	二年制護理學系
2021 年	辦理專科護理師公費生培訓		
2022 年	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專科護理 師組)		

肆、辦學特色

- (一)實施導師、慈懿會、諮商中心三軌輔導制度。
- (二)實踐志工服務精神。
- (三)強化課程教學與臨床實務之連結。
- (四)共享慈濟四大志業資源,提供多元學習。
- (五)東部地區唯一的護理學研究所。

伍、教師與學術專長

教師具豐富之學術與臨床實務經驗,陣容堅強,現有專任教授3名、副教授14名、助理教授20名。同時禮聘多位國內外護理專家學者參與授課或演講。

序號	姓名	學歷	教授課程	專業專長
1	彭台珠 教授	慈濟大學醫學研究 所哲學博士(護理組)	進階應用統計學、衛生政策與進階 護理師角色、社區護理學、社區護 理學實習、成人專科護理(一)	社區護理、長期照護、中醫 護理
2	賴惠玲教授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護理博士	護理理論、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 (二)、護理研究發表、護理專業問題 研討、社區護理學、社區護理學實 習、護理學導論	公衛/社區護理學
3	曹英教授	澳洲葛里菲斯大學 護理與助產博士	進階臨床護理學(二)、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學術研究倫理、 國際健康議題、產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實習、生物統計、人類發展學(含實習)、生物統計、國際護理概述	婦、產護理 兒童健康照護 跨文化護理與課程設計
4	蔡娟秀副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 護理博士	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色、進階病理生理學、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護理理論、成人專科護理(二)、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二)、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一)(二)、國際健康議題、慢性病介入行動研究與成效評量、臨床決策與處置、護理與社會、國際護理概述、國際護理實習、護理學導論、內外科護理學(二)	老人護理學、泌尿道照護、婦女健康
5	羅淑芬副教授	台灣大學 護理學研究所 博士	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護理研究與 實證應用、學術研究倫理、家庭專 科護理(二)、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二)、 (四)、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學術研究倫理、進階傷口處置與護 理、階傷口處置與護理實習、臨床 護理與科技應用、內外科護理學	傷口護理、重症護理、實證 護理,質量性研究、護理創 新與科技

序號	姓名	學歷	教授課程	專業專長
			(一)(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傷口護理與臨床案例分析、部落關 懷與服務、基本護理學	
6	張美娟 副教授	台灣大學 護理學研究所 博士	護理理論、進階臨床護理學(一) (二)、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一) (二)、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 色、家庭專科護理(二)、家庭專科 護理實習(三)、健康識能專題研究、 兒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實習、人 類發展學(含實習)、護理學導論	小兒科護理學、兒童健康與 照護、健康識能、翻轉教學 與醫學教育
7	許雅娟 副教授	美國亞利桑納護理 哲學博士	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家庭專科護理(二)、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二)(四)、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色、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內外科護理學(一)(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身體評估與檢查(含實驗)、社區護理學、社區護理學實習、護理學導論	內外科護理、老人護理、長 期照護
8	黄君后 副教授	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博士	進階病理生理學、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臨床藥理與治療學、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色、進階應用統計學、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二)、成人專科護理(一)、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一)、家庭專科護理(二)、家庭專科護理實質(二)、系統性文獻回及統合分析、內外科護理學(一)、(二)、身體評估與檢查(含實驗)	血液腫瘤護理、急重症護 理、實證護理、輔助與整合 照護
9	劉作財 副教授	慈濟大學微免暨分 子醫學研究所碩士	成人專科護理(一)、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一)(三)、臨床藥理與治療學、臨床決策與處置、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一)	內科醫學照護、內視鏡逆行 性膽胰造影術、肛門直腸測 壓術
10	張紀萍 副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護理系博士	生物統計概論、生物統計學、政策 與護理照護管理、護理研究概論、 進階護理學(I)、護理學實習	生物統計概論、社區衛生護理學、護理資訊、智慧醫療
11	林祝君副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護理資訊研究所 博士	創新設計思考教室、創意創新做護理:護理創意發明家、護理資訊綜觀與創新導入、護理創新思考、基本護理學實驗、進階護理學實習(Ⅱ)、創新智財管理暨醫材法規導入、碩士論文	護理研發、創新設計思考、 護理資訊、基本護理學
12	張玉婷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護理研究所博士	兒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實習、綜合實作、護理綜合實作、護理研究、 護理理論、進階護理學實習(Ⅰ)、 進階護理學實習(Ⅱ)、碩士論文	兒科護理學、人類發展學、 護理行政專案
13	李玲玲 副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 護理研究所 博士	護理研究概論、護理研究、社區健 康評估、社區健康護理學、社區衛 生護理學實習、政策與護理照護管 理	社區衛生護理學護理研究 概論、實證護理

序號	姓名	學歷	教授課程	專業專長
14	王淑芳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博士	產科護理學實驗、基礎專業泌乳支持培力、婦女健康護理學、芳香療 法與應用、臨床照護實習、進階護 理學(Ⅰ)、進階護理學(Ⅱ)	婦女健康、母乳哺育、順勢 生產、性別平等、經營管 理、政策政治
15	黃惠滿 副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護理系 博士	人類發展學、兒科護理學、兒科護 理學實驗、兒科護理學實習、綜合 護理實作、綜合實作	兒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實 驗、人類發展學
16	李欣慈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護理學系 博士	勞作教育(一)、勞作教育(二)、 護理導論、身體評估、身體評估實 驗、臨床檢驗報告判讀、綜合護理 實作、臨床照護實習、基本護理學 實習、進階護理學(I)	健康評估、臨床情境教學, 臨床判讀
17	吳婉如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博士	進階臨床護理學(一)(二)、進階臨床 護理學實習(一)(二)、護理理論、健 康識能專題研究、國際健康議題 選明第一人, 選明,衛生政策與進階 選選 等習(三)、數位科技與健康 對理 養子 養理學、產科護理學實習 人類發展學(含實習)、護理概述 議理實習、 國際護理概述 論、婦女健康、國際護理概述 論、婦女健康 論、對理學導論、醫護 文、護理與社會	孕產婦健康、護理資訊、醫 務行政管理
18	林玉娟 助理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 護理學院護理哲學 博士	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進階臨床護理學(一)(二)、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二)、質性研究、內外科護理學(一)(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身體檢查與評估(含實驗)、護理研究概論、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習、臨床護理專業技能、癌症護理學	質性研究、安寧療護、專案 評值研究、護理倫理、腫瘤 /家庭/實證 護理
19	謝美玲 助理教授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護理研究所 碩士	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衛生政策與 進階護理師角色、成人專科護理 (二)、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二)、 家庭專科護理(一)(二)、家庭專科護 理實習(一)、臨床決策與處置、內外 科護理學(一)(二)、內外科護理學實 習(二)、身體檢查與評估(含實驗)、 重症護理學	重症護理、內外科護理、以 臨床實務為導向之教學策 略設計應用(標準化病人訓 練應用、客觀結構式臨床測 驗(OSCE)設計、模擬情境教 學、臨床推理課程設計
20	陸秀芳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博士	進階臨床護理學(一)(二)、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一)、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臨床藥理與治療學、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色、家庭專科護理(二)、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三)、精神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護理文獻查閱與報告撰寫	精神科護理、音樂治療、懷 舊治療、心理衛生、社區護 理

序號	姓名	學歷	教授課程	專業專長
21	張綠怡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芝加哥分校 護理哲學博士	進階臨床護理學(一)(二)、特定文化 族群健康照護、國際健康議題、護 理理論、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衛 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色、家庭專 科護理(一)、家庭專科護理實習 (三)、護理國際視野、跨文化護理、 兒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實習、人 類發展學(含實習)、國際護理概述、 護理學導論、醫護英文	兒少暨婦女健康、泛文化照 護、家庭護理學
22	江錦玲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博士	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進階臨床護理學(一)(二)、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一)(二)、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一)(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二)、身體評估與檢查(含實驗)	急症護理、心臟內科護理、 神經外科護理
23	馬玉琴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護理學研究所 博士	進階臨床護理學(一)(二)、進階臨床 護理學實習(一)(二)、護理理論、家 庭專科護理(一)、家庭專科護理實習 (三)、質性研究、精神科護理學、精 神科護理學實習、情緒管理、護理 研究概論	精神護理學、人類發展學、 心理衛生、社區護理
24	鍾惠君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博士	領導與管理、護理行政概論、護理 行政概論實習	護理行政、品質管理、感染 管制
25	王淑貞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醫學院 護理學系 博士	領導與管理、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色、家庭專科護理(二)、家庭專科護理實習(四)、護理行政概論、護理行政概論實習、安寧療護、護理倫理與法律、中醫護理學、國際護理實習	安寧緩和療護、實證照護 護理與法律、護理行政 輔助療癒與身心整合介 入、正念減壓
26	林美玲助理教授	澳洲紐卡素大學 護理研究所 碩士	精神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護理學實習、護理學實習、護理諮商與衛教、 自我探索、精神衛生護理學、臨床 照護實習、綜合實作、護理導論、 護理綜合實作	護理諮商與衛教、護理學實 習
27	葉湘芬 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 護理研究所 碩士	護理專案、居家護理、護理理論與 護理專業實務應用、健康促進理論 與實務、護理學實習、護理趨勢研 討、護理研究概論、護理行政與管 理、個案報告書寫及文獻查證、銀 髮族活動設計實務、長期照護與管 理	老人及慢性病照護、長期照護與管理、護理行政管理
28	吳曼阡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博士	臨床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學實 驗、基本護理學實習、護理學實習、 疼痛護理學、護理報告寫作技巧、 護理綜合實作、綜合實作	基本護理學、成人護理學
29	楊均典 助理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 護理學研究所 博士	靈性照護、安寧療護學、精神科護 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護理理 論、進階護理學(Ⅱ)、護理諮商 與衛教、綜合實作、護理導論、護 理綜合實作、護理研究、護理學實	精神科護理學、靈性護理、 安寧療護、護理理論

序號	姓名	學歷	教授課程	專業專長
			羽	
30	王九華 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內外科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實驗、內外科護理學(一)、綜合實作、護理學實習、臨床選習(一)、成人護理學	成人護理、內外科護理
31	陳秋燕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護理學系 博士	護理行政、臨床個案討論、健康評估、健康評估實驗、護理學實習、 護理行政與管理、急重症整合性照 護、內外科護理學(二)、基本護 理學實習	社區護理、長期照護、老人 護理、護理行政管理、內外 科護理、介入評值研究
32	洪玉龍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博士	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驗、內 外科護理學實習(一)、臨床護理 技術實作、護理學實習、基本護理 學實習、綜合實作	內外科護理學、基本護理學
33	湯麗君 助理教授	美國奧克荷拉馬大 學 護理碩士	成人護理學、臨床情境處理、護理 學實習、專業華語、高齡者疾病概 論、高齡者基本照護與實作	護理教育,情境教學,成人 護理,問題導向教學
34	楊招瑛 助理教授	英國伯明罕大學 HSMC 健康管理 博士	高齡創新照護、高齡者輔助另類療法、長期照護與管理、醫護英文術語、另類輔助療法、長期照護護理學、健康促進與護理實務應用、護理行政與管理、慢性病照護概論、居家照護、老人關懷與服務學習、專業問題研討	長期照護與管理、醫療政策 與管理、中醫護理學、感染 控制、社區護理
35	王慈婷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護理學研究所 博士	護理理論、生物統計、衛生教育與 健康促進、精神科護理學	精神衛生護理
36	曾寶慧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博士	臨床藥理與治療學	神經內外科疾病急重症照 護、OSCES教案、脊椎脊髓 損傷重症照路、大數據資料 庫研究
37	游婉茹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博士	家庭專科護理(二)、進階病理生理 學、專科護理師政策與法規、衛生 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色	間質性膀胱炎、功能性泌尿 學、臨床護理、重症護理

陸、課程規劃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應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

組別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最低畢 業學分	其他畢業條件
進階護理組(CNS)	33	4	37	1.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志工服務 8 小時。 2.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師生論文發表會,且至少口頭報告一次。
臨床專科護理師組 (NP)	35	2	37	3.在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國內或國外專業相關國際研習會。4.完成論文。

^{*}臨床專科護理師組學生若欲報考專科護理師執照,可修讀「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Ⅲ)」5學分課程。

三、必修科目:

必/選修		科目名稱	與八數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 沙	进修	村 日 石 禰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		護理理論	2	2			
		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	3	3			
		進階病理生理學	3	3			
必	修	進階應用統計學	3	3			
必修 科目		臨床藥理與治療學	3		3		
		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	3		3		
		學術研究倫理	0		0		
		<u>合計</u>	<u>17</u>	<u>11</u>	<u>6</u>		
必/	選修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年(114)		年(115)
,,,,	~19		·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色	2		2		
		專題討論(一)	1			1	
	進階	專題討論(二)	1				1
	護理	領導與管理	2				2
	組	進階臨床護理學(一)	2		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一)	3		3		
		進階臨床護理學(二)	2			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3			3	
分組		<u>合計</u>	<u>16</u>		<u>7</u>	<u>6</u>	<u>3</u>
必修		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角色	2		2		
		專題討論(一)	1			1	
	臨床	專題討論(二)	1				1
		領導與管理	2				2
	護理	成人專科護理(一)	3		3		
	師組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一)	3		3		
		成人專科護理(二)	3			3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二)	3			3	
		<u>合計</u>	<u>18</u>		<u>8</u>	<u>7</u>	<u>3</u>

^{*}依據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習網路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註:依教育部來函要求(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2443 號),本校已訂定「慈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起列為全校研究所必修之零學分課程,學生透過教育部線上課程進行自主學習,通過測驗並取得該科目之通過證明。

四、選修科目:

11 D B 10	超八批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護理創新	2	2			
護理教學概論(全英語)	2	2			
國際護理研究特論(全英語)	2	2			
跨文化照護與研究	2		2		
數位科技與健康照護	2		2		
創新智財管理暨醫材法規導入	2		2		
問卷調查法	2		2		
臨床教學實務(全英語)	1		1		
進階傷口處置與護理	2			2	
進階傷口處置與護理實習	1			1	
特定文化族群健康照護暨實習	2			2	
系統性文獻回顧及統合分析	2			2	
護理課程設計與發展(全英語)	1			1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III	5				5
臨床決策與處置	2				2
科技融入護理教育(全英語)	1				1

五、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規定:

以同等學歷考取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之研究生

(一)以護理專科學歷及大學非護理學系畢業資格報考之研究生需補修大學 部課程且不得提出抵免;如入學時已取得護理學士學位,則無需補修 學分。

(二)補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生物統計	2	大護二
生理學	3	大護二
護理研究概論	2	大護四

- (三)若就讀專科期間未修習過護理行政概論需補修此課程或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抵免。
- (四)進階護理組、臨床專科護理師組研究生需先修畢大學部生物統計、護 理研究概論並取得學分,始得修習碩士班相關科目。
- (五)如欲抵免本校開設之護理專業推廣教育學分,需檢附入學前修畢之學 分證明及課程內容。
- (六)補修學分不得併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中。

六、碩士班核心素養、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課程地圖見下頁。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地圖(114級-碩士班-進階護理組)

培育 目標	核心能力	科目	一上 (114-1)	一下(114-2)	二上(115-1)	二下(115-2)	證照 取得	職涯進路
培育具備		碩士班 共同 必修 科目 (17)	護理理論/2 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3 雄階病理生理學/3 進階應用統計學/3	臨床藥理與治療學/3 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3 學術研究倫理/0				1.醫療院 所臨床護 理專家
(健照護研及策力)	 能運用專業進階理論與實證知識於臨床實務。 能展現諮詢能力於臨床實務。 具領導團隊能力以提昇照護品質。 能與照護團隊有效溝通與合作。 能展現專業引導能力。 具專科領域的護理研究能力。 	必修 科目 (進階 護理 組) (16)		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 角色/2 進階臨床護理學(一)/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 (一)/3	專題討論(一)/1 進階臨床護理學(二)/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二)/3	專題討論(二)/1 領導與管理/2 碩士論文		2. 個案管理師 3. 護理行政主管 4. 臨床實
進理事家	7. 能展現專業規範與倫理素養。	共同 選修 課目 (進階 護理組) (<u>4</u>)	護理創新/2 護理教學概論/2 國際護理研究特論/2	跨文化照護與研究/2 數位科技與健康照護/2 創新智財管理暨醫材法 規導入/2 問卷調查法/2 臨床教學實務/1	進階傷口處理與護理/2 進階傷口處置與護理實習/1 特定文化族群健康照護暨 實習/2 系統性文獻回顧及統合分 析/2 護理課程設計與發展/1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 III/5 臨床決策與處置/2 科技融入護理教育/1		習指導老師 5. 進修博士

- 1.畢業學分:37 學分。
- 2.其他畢業條件: (1)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志工服務 8 小時。
 - (2)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師生論文發表會,且至少口頭報告一次。
 - (3)在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國內或國外專業相關國際研習會。
 - (4)完成論文。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地圖(114級-碩士班-臨床專科護理師組)

培育 目標	核心能力	科目	一上 (114-1)	一下(114-2)	二上(115-1)	二下(115-2)	證照 取得	
培育具備		碩士班 共同 必修 科目 (17)	護理理論/2 進階健康評估與 實驗/3 進階病理生理學/3 進階應用統計學/3	臨床藥理與治療學/3 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3 學術研究倫理/0				1. 醫療院所 專科護理 師
健照 護究決能力	 能運用專業進階理論與實證知識於臨床實務。 能展現諮詢能力於臨床實務。 具領導團隊能力以提昇照護品質。 能與照護團隊有效溝通與合作。 能展現專業引導能力。 	必修 科目 (臨床 專師組) (18)		衛生政策與進階護理師 角色/2 成人專科護理 I /3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 I /3	專題討論(一)/1 成人專科護理 I /3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 I /3	專題討論(二)/1 領導與管理/2 碩士論文	專科護理師執	2. 個案管理 師 3. 護理行政 主管
脱的 階 理 家	6. 具專科領域的護理研究能力。 7. 能展現專業規範與倫理素養。	共同 選修 課目 (臨床	護理創新/2 護理教學概論/2 國際護理研究特 論/2	跨文化照護與研究/2 數位科技與健康照護/2 創新智財管理暨醫材法規 導入/2 問卷調查法/2	進階傷口處理與護理/2 進階傷口處置與護理 實習/1 特定文化族群健康照 護暨實習/2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 III/5 臨床決策與處置/2 科技融入護理教育 /1	- 執照	4.臨床實習指 導老師 5.進修博士
		專師組) <u>(2</u>)		臨床教學實務/1	系統性文獻回顧及統 合分析/2 護理課程設計與發展/1			

1.畢業學分:37 學分。

2.其他畢業條件:(1)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志工服務 8 小時。

(2)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師生論文發表會,且至少口頭報告一次。

(3)在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國內或國外專業相關國際研習會。

(4)完成論文。

柒、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民國87年9月28日臨時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87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決議 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二修 民國 89 年 9 月日系務會議三修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四修 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五修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六修 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系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轉系生
 - 四、雙主修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本校規定之學分數,以多抵少之學分數,抵免後以 少學分登記。
-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系主任委 託本校該課程開課老師審核。
- 三、各項抵免資料一經審查結束,不得再行變更。申請抵免之科目以一次為限。
- 四、學生提出抵免申請後,經學分抵免審查會議決議,呈教務長複核。

第五條 抵免之程序

- 一 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教學大綱或課程內容、服務 證明、護士或護理師證書等)及填妥抵免申請單。
- 二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第六條 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依各學制擬定施行細則如下:

- 一、四年制護理學系之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生或新生:
 - (一)抵免本學系之科目,以大一、大二開課科目為限。
 - (二)曾就讀專科之學生在二專與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之 科目;五專前三年所修之科目學分,不予抵免。
 - (三)含實習之課程,不可單獨抵免課程或實習部份的學分。
 - (四)若欲以指定考試成績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辦理抵免,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之。
 - (五)其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二、以同等學歷考取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之研究生:
 - (一)以護理專科學歷及大學非護理學系畢業資格報考之研究生需補修大學部課程且 不得提出抵免;如入學時已取得護理學士學位,則無需補修學分。

(二)補修課程如下:

1.進階護理組、臨床專科護理師組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生物統計	2	大護二
生理學	3	大護二
護理研究概論	2	大護四

2.家庭專科護理師組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生理學	3	大護二

- (三)若就讀專科期間未修習過護理行政概論需補修此課程或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抵免。
- (四)進階護理組、臨床專科護理師組研究生需先修畢大學部生物統計、護理研究概 論並取得學分,始得修習碩士班相關科目。
- (五)如欲抵免本校開設之護理專業推廣教育學分,需檢附入學前修畢之學分證明及 課程內容。
- (六)補修學分不得併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中。
-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規則: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該課 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第七條 本系所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 規定酌情抵免。
- 第八條 核准抵免修課程者,仍須於當學期修滿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訂定 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類別及其規定如下:

(一)公假:

- 1. 學生實習期間應儘量減少公假時間。
-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持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 3. 每學期公假累計不超過二天,超過者以事假論。

(二) 病假:

- 1.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報告實習指導老師。
- 2. 病假一次超過(含)三天以上者,須持請假當日學生實習醫院或公私立醫院 之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請假三天以內者,需持醫療費用收據影印本辦理 請假手續。
- 3. 實習時如須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每梯次核准 病假累計不超過四小時。
- 4. 學生於實習期間感染傳染性疾病,實習指導老師可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學生請病假。
- 5. 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若身心健康狀況不穩定,有影響病患安全之疑慮時,實習指導老師可要求學生先行就醫治療,待病情穩定,並出示醫師開立的病情穩定診斷書,方可參與臨床實習。
-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實習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5 天為限;請假日數累計2天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 商輔導中心;欲請第3天以上者,請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 證明。

(四)事假:

- 1. 實習期間遇重大特殊事故或天災、人禍,須請事假者,需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事後持證明補辦事假。
- 實習時,因事不能繼續實習者,須先持家長或其他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 後方可離開,並於事後持證明補辦事假。

(五)喪假:

喪假對象以實習學生之親屬為限,並需有計文或家長證明,計文可同假單擇日 補件(事後補請假),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

- (六)遲到早退:實習時間未準時出現或提早離開,視為遲到早退。
- (七)其他特殊情況由實習指導老師向實習組提出專案處理。
- 第三條 凡未依手續請假或未准假前逕自離開實習單位者,當日未實習之時數均以 曠實習論。

第四條 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

- (一)公假、事假應事先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同意,並依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實習處理。
- (二)病假、心理假、喪假應於實習前(實習日前),以電話或口頭報告實習單位指導 老師或實習單位護理主管,除非重病或特殊狀況無法事先告知。另須於三日內 填寫請假單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
- (三)依准假權責,由實習指導老師簽核後並以電話通知導師,假單核准後由學生送 回或寄回生輔組。
- (四)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
- 第五條 請假缺席時數累計達該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行重修。
- 第六條 凡各科護理實習時數未達國家考試最低實習時數標準,學生無法取得實習時數 證明。
- 第七條 凡因請假,操行成績之扣減,依照本校學生手冊之規定。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病、心理、事、喪假、遲到、早退及曠實習者均不安排 補實習,請假扣分標準如下:
 - (一)病假、心理假超過四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0.5 分。
 - (二)事假: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2 分。(若以考試因素請假,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1 分)
 - (三)曠實習: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5分。
 - (四)實習遲到:每次三十分鐘內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1分。超過三十分鐘依曠實習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處核准公佈後實施,修正亦同。

玖、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志工服務實施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系學生服務奉獻精神,特訂定「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志工 服務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至畢業前需完成志工服務時數 20 小時;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完成志工服務時數 8 小時。

第三條 志工服務範圍

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不列入志工服務時數,下述之範圍皆可採計:

- 一、學系系務相關(本系各委員會、實習組、教學分組及系辦公室)。
- 二、學校各處室。
- 三、社團(至多10小時)(擔任幹部或社員不能列計)。
- 四、校外服務、醫院。
- 五、環保。
- 六、輔導志工。
- 七、碩士班學生可包括協助本系教師教學及研究。
- 八、校外及其他相關志工服務,需於進行志工服務前二週向學系提出申請, 核准後使得採計。

第四條 學系招募志工程序:

- 一、本系各委員會、實習組、教學分組(以下簡稱各委員會(組))及系助理均可 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將徵召志工服務內容送系助理彙整後呈系主任核 閱後公告。
- 二、學生於公告後至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登記。
- 三、系助理將登記之學生名單逕送各委員會(組),由各委員會(組)或系助理進行遴選,錄取志工名單,由系助理統一進行公告。
- 四、錄取之學生應依公告日期主動向各委員會(組)負責教師或系助理報到。

第五條 系務相關志工服務訓練

獲選擔任系務志工之學生,至少需出席一次由學系舉辦之志工服務說 明會,參與志工說明會之訓練時數得入志工服務時數計算。

第六條 系務志工時數認證

學生志工於每日服務結束時,持學習/志工護照向所屬服務之各委員

會(組)教師或系助理進行時數認證;若當日未帶學習/志工護照,請於二週內補登。

第七條 系務志工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一視同仁,尊重志工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二)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認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二、義務

- (一)參與志工服務說明會。
- (二)應尊重師長之指導,並完成所交付之事項。
- (三)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
- (四)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不可與受服務者有金錢或給予物質之承諾。
- (五)妥善保管本系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六)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紀錄與認證。
- (七)服務期間內如不能到者,應於三天前向師長事先請假。

第八條 解除系務志工服務資格

- 一、志工服務無故不到三次者。
- 二、違反志工服務義務規定或不當行為履次規勸而未能改善者。

第九條 鼓勵措施

為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凡在本校就學期間,服務時數累計如達一百二十小時小時(含)以上者,由學系於每學年下學期系週會頒發榮耀獎狀。請學生於開學一週內持學習/志工護照至系辦公室辦理敘獎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系務志工服務招募登記表(學年度第 學期)

※ 4	公告時間	: 年	月	日										
* 3	圣記時間	年	月					月	日(1	7:30)				
			□招	•	,					· · · · · ·		且-內外科組		
			□學』	•	,					, ,		且-精神社區組		
			□實					A		• •		且-產科組		
			□畢言□教自					胃		, ,		E-兒科組 E-護理行政組		
	委員會/約	且別	□教员					命				B-暖垤行政組 B-臨床護理師約	日	
				-				. 13		· · · · · · ·		且專科護理師約		
					,	` _				□系友		, , , , , , , , , , , , , , , , , , ,		
										□系辨	经全	<u> </u>		
										□本系	教导	是研究相關		
	負責師	Ę							聯	絡電話				
,i	志工需求。	人數												
	活動名	偁												
3	主要服務口	內容												
服	務日期與	時間	ئ	年月] E	1	時	分~	時	分		認證志工時數		小時
志	工需俱備	條件												
序								登言	己服	實際服				審查結果
號	學號	3	姓名		連絡	電	話		寺數	務時數		出席狀況		(服務時數)
								(小	時)	(小時)				(v, v, x,
1											1 1 2	隼時□遲到□缺	席	
2											<u></u>	隼時□遲到□缺	席	<u> </u>
3											<u></u>	隼時□遲到□缺	席	
4											-	隼時□遲到□缺		
5												隼時□遲到□缺		
6											<u></u>	隼時□遲到□缺	席	
7								1				隼時□遲到□缺	席	
8											<u></u>	隼時□遲到□缺	席	
9											<u></u>	隼時□遲到□缺	席	
10											<u></u>	隼時□遲到□缺	席	
11											<u></u>	隼時□遲到□缺	席	
12												隼時□遲到□缺	席	
*請	同學填寫	學號、	姓名及	聯絡	電話	0								
申	請招募	填表	師長				7	旅辨初	審			系主任複審		
審	查結果	填表	師長			_	3	於辨初	審			系主任複審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志工校外服務時數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其	明: 年	月 日(第	學年第	學期)		
	學制	□大學部□碩士	-班 年	級		
	學號		學生	姓名		
		預訂服務單	位及內容	-		
服務材	幾構與單位名稱					
服務材	幾構與單位主管					
服矛	务地址與電話	地址: 電話:				
服者	务日期與時間	年月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服務注	舌動或工作內容 (請詳述)					
是不	否有接受補助	□有,請說明_ □無。				
申請	認證志工時數				小時	
服務機	構單位主管簽章					
審核	系助理初核	□符合志工服系 □不符合志工服 簽章:	及務範圍,訪	兑明		目
留 7次	系主任複核	□符合志工服剂 □不符合志工服 簽章:	及務範圍,該	兑明		 日

^{*}志工服務時數以無任何補助之金額或型式,尚可辦理時數認證申請。

^{*}校外及其他相關志工服務,需於進行志工服務前二週向學系提出申請,核准後使得採計。

拾、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 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指導教授資格

(一)須為護理學系、護理科、學士後護理學系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 教師;如指導教授為醫師,需具有相關專業資格,並有系上專任護理老師為共同指導教 授。

(二)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 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

第三條 指導教授職責

- (一)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 1、輔導學生修畢應完成之課程。
 - 2、協助學生選定及確認碩士論文研究題目。
 - 3、負責督導學生碩士論文研究英文題目之正確性。
 - 4、指導學生擬定及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 5、定期與學生參加論文進度報告,確保研究進度順利進行。
 - 6、協助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 7、因指導教授離職、進修、講學而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 新論文指導教授。
- (二)協助學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
- (三)依據學生研究成果,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學位論文口 試。

第四條 選定與更換指導教授

(一)選定:

學生入學後,最遲於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並提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附件1)。

2、凡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總指導人數最多4位,114學年度以前已指導的學生不列入計算。(自114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更換:

1、原則:

- (1)原指導教授因離職、進修或講學無法持續指導時。
- (2)學生更改研究領域,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時。
- (3)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
- 2、辦理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交付「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2)
- 3、學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

作學位論文主體。

4、學生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得就原研究計畫成果之發表權簽署協議。該協議內容 得為「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歸屬於其中一 人所有」。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並由雙方簽署確認後生效。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附件一

組別	指 導 教 授
研究生學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學 生 簽 名: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附件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

一、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原指導教授進修、講學或離職。				
□學生更改研究領域,原指導教授已	不適合指導	0		
□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	導關係。			
□其他				
_				
二、研究生聲明書				
本人依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碩士班「論文	指導者	处授與研	究生互動準
則」,聲明如下: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前,不	以與原指導	枚授指	導之研究	己計畫成果
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聲明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三、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得就原研究計	畫成果之發	表權簽	署協議。	,
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		_ (乙	方)	
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码	开究計	畫成果發	&表權,同
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	日生效。			
□甲方與乙方得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	一			
□ 「				
□冰河九川 ■ 风 不 饭 衣作 邱 丨 刀 川 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日	
2 + (III M) . \ .	口 抽:	Fr	п п	
7. 方(研究化):	H HH .	I	н н	

拾壹、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劃口試,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資格及審查文件

- 一、申請資格:
 - (一)以大學學歷報考及考取之在學研究生:需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取得學 分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二)以同等學歷報考及考取之在學研究生:需修畢以下課程後始得提出申請。
 - 1、系訂之補修大學部學分(如入學時已取得護理學士學位,則無需提出此項證明)。2、若就讀專科期間未修習過護理行政概論需補修此課程或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抵免。3、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取得學分。
- 二、必備審查文件:
 - (一)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研撰計畫表(附件1):一份。
 - (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2):一份。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尤其注意研究論文英文題目之正確性)(附件3):一份。

第三條 研究計畫口試審查委員

- 一、人數:三至五位,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且至 少有一位審查委員為校外委員。
- 二、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 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註:除可聘請符合學校規定之第 1.2.3 款為口試委員外,得聘請助理教授級(含) 以上委員進行口試,若非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但具本校第四款提聘資 格時,由指導教授提請至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 三、推薦及核定: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資格。
- 第四條 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請填寫「論文研究計劃 異動 申請表」(附件4),以資辦理。

第五條 舉行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及舉行方式:需於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採公開方式進行口試。
- 二、應繳交資料:所辦公室應在審查前一週收到下列資料。
 - (一)口試評分表(附件5):一份。
 - (二)口試總評分表(附件6):一份。
 - (三)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確認書(附件7):一份

三、準備事宜:

- (一)口試費用由學生自付,原則上包含口試委員審查費每人1,500元及交通費。
- (二)請學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之交通、住宿需求,並於需求日三天前向系上申請,系助理可協助申請校方於上班時間派車(08:00-12:00/13:30-17:30)及校方宿舍(15:00入宿10:00退宿)。
- (三)口試所需之教具及場地,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 (四)學生請自行準備口試委員之茶點。
- (五)若需發公文致口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最晚請於口試前三週告知系助理。
- 第六條 口試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即可進行論文研究。
- 第七條 在指導教授同意下,研究生備妥研究計劃書及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發組提出發文申請,並請研究生務必與收集資料之單位與其管理部門先行協調。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撰計畫表

學 號	學 號	学 號

附件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組研究生		學號		
研究計畫書「					
經本人審查同意	,請准予提論文研	究計畫審查。			
此 致					
護理學系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_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_	月 __	日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附件三

						申	請日期:_	年	_月!	目
	組	別				指導	教 授			
	研究生學	號				共同指	導教授			
	研究生姓	名								
論文(研究計畫)			(中文)							
題 目			(英文)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口試	委員名單:									
	校 內、外	女	生名	學歷		服務	單位			
考委名册		(召集人	\							
	-學位考試委 交兼任教師得			委員須三分=	之一以」	上(不含共同	指導教授))。指導教	授不得為	召集人
				本欄由指導	教授填	寫並簽名				
論文	與專業領域	相符	□是	□否	15	導教授簽名				
	同意申請		□是	□否	1日	可叙权 奴 化				
							系主任 _		(<u>簽章)</u>
						中華	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異動申請表

			申請	青日期:_		日
組 別		姓名		學號		
異動項目	原申請內容	3	更改後內容		異動原因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						
共同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						
重新申請 或 項 目	「論文研究計畫」「論文研究計畫」			是□否 是□否		
系 主 任 簽具意見						

附件五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組別	指導教授
學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審查項目	評分依據 得分
1.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25%	研究主題與目的之適當性 研究問題有關文獻之熟悉程度 研究架構 護理倫理考量
2.研究方法 (259	研究設計之適切性 受試樣本之適切性
3.結果討論 (209	資料分析統計應用之適切性 б) 研究預期結果 研究困難與限制
4.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在學術或實用上之預期貢獻及參考價值 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性或重要發現
5.論文格式及表達 (159	組織結構嚴謹、合乎論文格式 文字表達清楚、詳細、順暢
總 分 (100%)
口試委員評語	÷
口試委員簽名	(簽章) 年 月 日
5.論文格式及表達 (159 總 分 (100% 口 試 委 員 評 記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在學術或實用上之預期貢獻及參考價值 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性或重要發現 組織結構嚴謹、合乎論文格式 文字表達清楚、詳細、順暢

註: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附件六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總評分表

組 別		指導教授		
學 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總 平 均				
評 語				
召 集 人(簽章)				
口試委員(簽章)				

附件七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確認書

組 別		指導教授	
學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	(簽章)
共同指導教持	爱:	(簽章)
口試委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拾貳、護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訂 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規定之課程取得學分並完成志工服務時數 16 小時以上(含),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 一、申請時間:除依學校公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應於個人學位論 文口試舉辦前三週,持規定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二、必繳交資料如下,並須進行線上申請:
 - (一)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修畢與及格之成績單(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一份
 - (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M件1):一份。
 -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M42):一份。
 - (四)志工護照(志工服務時數滿8小時),並由機構核發證明文件。
 - (五)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一份。
 - (六)學位論文符合專業檢核表(M件3)。
 - (七)學位論文摘要(附件4)。

三、考試委員:

- (一)人數:三至五人,但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不含共同指導教授),校長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二)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 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註:除可聘請符合學校規定之第1.2.3 款為口試委員外,得聘請助理教授 級(含)以上委員進行口試,若非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但具本校第 四款提聘資格時,由指導教授提請至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 (三)推薦及核定:由各系提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第三條 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後,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 請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MH45),以資辦理。
- 第四條 舉行時間、方式及繳交文件:
 - 一、舉行時間:依學校公告日前舉行結束。
 - 二、舉行方式:以公開方式舉行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口試,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

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三、繳交資料:系辦公室應在口試前一週收到下列表單。
 - (一)口試評分表(附件6)。
 - (二)口試總評分表(附件7)。
 - (三)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尤其注意英文題目的正確性)(附件8)。
 - (四)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自行自圖書館下載)及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學生自行準備)
- 四、舉行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

五、其他準備事宜:

- (一)校方支付一位校內口試委員及一位校外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指導教授於口試通 過後得由校方支付論文指導費,超過三位以上之第四位起之口試委員費由學生自 付。此外,學校僅支付一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 (二)請學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之交通、住宿需求,並於需求日三天前向系上申請,系助理可協助申請校方於上班時間派車(08:00-12:00/13:30-17:30)及校方宿舍(15:00入宿10:00退宿)。
- (三)口試所需之教具及場地,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 (四)學生請自行準備口試委員之茶點。
- (五)若需發公文至口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請研究生於提出口試時一併告知學系助理。

第五條、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以筆試或其他方式輔助之。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 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 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七)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 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由各所訂定,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
- 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 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 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 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 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 退學。
-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應於申請學位考 試日期前二週,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

- 第九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 害關係人,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 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將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一

	_組研究生		學號		
研究論文定稿「					
經本人審查同意,言	青准予申請碩士學	基位論文口試 。			
此 致					
護理學系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附件二

				申	請日期:中華	善民國	年	月	日
所別	:		姓名:			學號:			
申請	學期:		考試日期:			考試地	點:		
		中文:							
ع ق	命文題目	英文:							
	校 內、外	姓名	學歷		服務單	位		職稱	Ĵ
考試委員		(召集人)							
名冊									
※學 ※學	位論文考試 5 位論文考試 5	三至五人(校外委員 申請僅限當學期, 也點僅限本校花蓮	若考試日期異動						
1. 完 2. 通	1週本校「學	過本校「學術研究 生提送論文之專業 創性檢核比對報告	· 答合檢核機制	•	是(請檢附符	合專業檢		□否	
	尊 教授意見				長意見				
註	冊組意見			教	务長複核				
	校長								
	備註	1、修畢規 2、請指導者	究所,並於規定 定之碩士班應修 改授於意見欄中 所自訂之必備條 时同學論文口試 可辦理考試。	時間目表生之	內轉交教務處 與學分(由各 草見。 式、時間、地	作初步審 -所自審本 -點及口試	查: 亥);論	文學分	分計。

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申請學生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符合專業領域 □不符合專業領域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本校提送論文檢核機制辦理後續事宜。
 本表於繳交「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時一併繳交。

慈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摘要

附件四

組 別		姓名	
年 級		學號	
論文題目			
(須與線上申請上傳	內容一致,請審慎定稿,字	數 500-1000)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慈濟大學研究生 □博士 □碩士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附件五

			申請日	期:	年	月E	3
所組別		姓名		學號			
異動項目	原申請內名	š	更改後內容		異動原	因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			所長簽具意見				
	教務長 簽具意見						

◎ □試委員變更需簽核至教務長,其餘儘簽核至所長

附件六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組 別			指導教授			
學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審查項目		評 分	依據	得	分	
1.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2	5%)	研究主題與目的之適 研究問題有關文獻之 研究架構 護理倫理考量	•			
2.研究方法 (2	5%)	研究設計之適切性 受試樣本之適切性 研究工具之適切性 研究程序之適切性 研究變項之控制				
3.結果討論 (2	0%)	資料分析統計應用之 研究預期結果 研究困難與限制	適切性			
4.學術及臨床貢獻 (1	5 %11	在學術或實用上之預 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性	·			
5.論文格式及表達 (1	5 %11	組織結構嚴謹、合乎 文字表達清楚、詳細				
總 分 (100)%)					
口試委員評	語					
口試委員簽	名			年	月	(簽章) 日

註: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附件七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組 別		指導教授	
學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分
地黑			
總平均			
評語			
召 集 人(簽章)			
口試委員(簽章)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該生之論之 士學位資格之標準,故評	文在其研究主題上無論就學問及研究技巧方面,已符合 定該學位論文審核通過。	 ·碩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	(簽名)	
口試委員		
	系主任	
	中華民國年月	日

拾參、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上網授權書。
- (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序或致謝辭。
- (五)論文提要。
- (六)目錄及圖表目錄。
- (七)論文正文。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 二、論文封面顏色:碩士班為深藍色。論文之書脊加印論文名稱及研究生姓名,編排採橫式。
- 三、論文摘要:論文摘要內容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加以 摘要敘述,約五佰至一仟字。
- 四、論文之本文中每頁上下方空白佔 2.54 公分,左右兩邊空白佔 3.17 公分。
- 五、內文字型為標楷體,字型大小為12級,行距為1.5倍行距。
- 六、每頁須印一頁碼,頁碼之位置在每頁之正下方,編頁碼時篇首為一系統,採羅馬數字大 寫,本文及參考文獻部份為另一系統,採阿拉伯數字。

七、論文封面、封面背脊細則如下:

項目	封 面 內 容	背 脊 內 容
字型	標楷體	標楷體
字體大小	22 號	除學校、系所名稱為 12 號字,其餘皆 14 號字。
版面設定	上: 2.54 公分 下: 2.54 公分 左: 3.17 公分 右: 3.17 公分	
紙張大小	A4 紙 21.0×29.6 公分	
段落間距	單行間距	
對齊方式	左右置中	左右置中
編排順序	1.慈濟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2.碩士論文 3.Department of Nursing 4.College of Medicine 5.Tzu Chi University 6. Master Thesis 7.論文中文題目 8.論文英文題目 9.研究生中文姓名 10.研究生英文姓名 11.指導教授:中文姓名 博士 12.指導教授:英文姓名, Ph.D. 10.中華民國 年 月 11.英文月,西元年	1.慈濟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士班 2.碩士論文 3.中文題目 4.西元日期 5.研究生姓名 6.姓名後接"撰"

慈濟大學 學院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名稱

碩士論文

系所英文名稱 院英文名稱 Tzu Ch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OOO(研究生中文姓名) OOO(研究生英文姓名)

指 導 教 授:OOO(中文姓名) 博士 OOO(英文姓名), Ph.D.

中華民國 年 月 英文月,西元年

上下方空白 2.54 公分

左方白3.17公

左方白3.17分

論文封面背脊格式

單距6格

中

文

題

目

000

單距 2 格 2013

撰

單距1格

2.5 公分

拾肆、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通則,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訂定 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論文繳交期限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三條 畢業離校手續

- (一)線上填寫資料
 - 1、E-Portfolio 資料:請至 E-Portfolio 系統填寫

(https://sap.tcu.edu.tw/tcu_portfolio/tpqry.asp)

2、校友資料:請至校友資料系統填寫(https://sap.tcu.edu.tw/gs/gs.asp)

(二)離校文件繳交:

- 1、畢業檢核表(附件1)。
- 2、雨吋著碩士服照片一張。
- 3、碩士論文相關文件:
 - (1)繕印同意書(附件2)、
 - (2)論文格式檢核表(附件3)、
 - (3)論文平裝本一本(另自送指導教授論文平裝本一本)。
- 4、志工護照(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完成志工服務 8 小時)。
- 5、其他必審文件:

學級	項目
98級前研究生	N3 或 N4 報告或進階專業護理認證(由指導教授認定)。
98-100 級研究生	1.在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國內或國外專業相關國際研習會。
101 級起研究生	1.在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國內或國外專業相關國際研習會。
	2.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師生論文發表會,且至少口頭報告一次。

6、歸還所有借用物品。

(三)指導教授審核:

指導教授至 eoffice 之「畢業離校系統」進行離校程序審核,簽核論文修訂確認以啟動學 生畢業離校流程。

(四)系辦及行政單位審核:

系辦至 eoffice「畢業離校系統」進行離校程序審核,簽核系所離校確認後,各行政處室即可進行同步離校簽核作業。

- 1、指導教授
- 2、系主任(或助理)
- 3、各行政單位(課外組、宿舍/生輔組、體育室、諮商中心、保管組、庶務組、人文處、 秘書室)審核。
- 4、圖書館審核:研究生持以下物件辦理離校手續。
 - (1)碩士藍色封面平裝本論文二本及完整內容電子檔一份。
 - (2)簽署後之「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乙份、「慈濟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乙份:研究生請按照「論文核准通知」中所附之授權書網址,自行印製授權書兩份,並於簽署後,一份附於紙本論文中,另一份繳交給圖書館。若有未通過審核之情況者,請於收到通知後,儘速更正錯誤項目,以免影響您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的時程。
 - (3)慈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一份,視實際需求送件,並將其影本裝訂於論文本內。
 - (4)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一份,視實際需求送件)。
 - (5)歸還借用之物件。
- 5、出納組:結清應付/收款項(如圖書、宿舍、儲值、汽機車押金等)。
- 6、教務處:
 - (1)學生證。
 - (2)雨吋身著碩士服照片一張。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畢業程序檢核表

附件一

研究生姓名:_	组 別:	
研究生學號:_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畢業資格學分數審	至(系助理上系統審核)	□完成 □未完成
兩吋著碩士服照片	1 張	□完成 □未完成
碩士論文繕印同意	志書、論文格式檢核表、碩士論文平裝本1本	□完成 □未完成
繳交志工護照(需原	服務滿 16 小時)	□完成 □未完成
歸還所有借用物品	1	□完成 □未完成
98 級前研究生	N3 或 N4 報告或進階專業護理認證。	
98-100 級研究生	1.在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國內或國外專業相關國際研習會。	
101 級起研究生	1.在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國內或國外專業相關國際研習會。2.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師生論文發表會,且至少口頭報告一次。	- □完成 □未完成
	系助理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日
	系主任簽章:	/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

	_研究生之論	文經口試	委員審	查通過	•
並按各委員之意	見修定完稿	, 本人同	意該研究	5生將	論
文繕印成冊。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_	年	月	E
共同指導教	授:		
中華民國_	年	月	E

附件三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組 別:	
研究生學號:	填表日期:	
14 11	審查	意見
檢核項目	通 過	不通過
邊界格式		
雙面印刷		
論文封面編排		
論文側面編排		
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慈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若有申請,需放入論文本)		
考試委員審查合格書		
論文中文摘要		
論文英文摘要(需另提供編修證明)		
論文目錄編列		
頁數編列		
內文字型		
內文行距		
圖:1.圖號		
2. 圖標題		
表格:1.表號		
2. 表標題		
3. 格式		
內文中文獻呈現(citation):		
1. 中文		
2. 英文		
統計符號呈現如 M、SD、t、p 等的格式:		
1. 內文		
2. 表格		
参考文獻:(APA 第7版)		
1. 順序排列 2. 期刊型式		
3. 書本型式		
括號為全字型		
論文封面為藍底 宋本仏田・□	上道业场参与	<u> </u>
審查結果:□ 通過 □ 未通過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月日

拾伍、本校相關規定與辦法

序號	單位		各項規定與辦法	
1	註冊組		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 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處理原則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學生休學申請辦法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申請成績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慈濟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辦法 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教務處	課務處	學生選課辦法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 獎勵學生填寫教學滿意度調查作業要點 教師調課補課作業要點 學生考試請假作業規定 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 基本教學設備借用規定	
2	學務處	生輔組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獎問辦法	
3	研究發展處	學術研究組	慈濟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	
4	全球處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	
5	圖書館		慈濟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授權辦法	
6	秘書室		慈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慈悲喜捨濟世救人



合心、和氣、互愛、協力

網址:https://tcunursing.tcu.edu.tw/

地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中央校區)

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建國校區)

電話:03-8572158分機22323或22646

傳真:03-8577962